



编号：GK12-B/1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的 权力和责任、义务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布

2006 年 7 月 6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的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2 权力

- 2.1 有选择认证机构和本中心指定检验机构的权力。
- 2.2 有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权力。
- 2.3 有要求本中心及指定检验机构保守本委托人/持证人秘密的权力。
- 2.4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责任和义务

- 3.1 遵守认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用产品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检测报告结果保持一致。
- 3.2 确保认证过程中向认证中心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 3.3 应保存对产品的投诉记录，对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措施并形成文件。
- 3.4 应遵守已确认的认证安排。包括，为工厂检查提供所需的文件、记录、开放必要的工作场所；按要求将检测样品送指定的检测机构，并保证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 3.5 应确保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 3.6 应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用产品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检测报告结果保持一致。
- 3.7 认证结果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要求，持证人只在获得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3.8 当出现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时，应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并配合认证中心的工作，以获得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 3.9 持证人收到有关获证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产品质量被投诉等情况，应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配合认证中心进一步的处理工作。
- 3.10 当甲方获证产品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及时通报乙方，并主动采取召回产品或其它等补救措施。



北 京 中 轻 联 认 证 中 心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的权力

GK12-B/1

和责任、义务

第 2 页 共 2 页

- 3.11 持证人不得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结果有不正确的宣传或误用证书。
- 3.12 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并按认证中心规定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3.13 在使用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中心的名誉。